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 15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，住  
所地：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柳树街8号（210号），统一社会信用  
代码：91650205057730119L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卫政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何通丹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。个  
体工商户。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魏晓凌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生，无固  
定职业。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0102民初2766号民事  
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  
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 
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  
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何通丹、魏晓凌的  
存款、收入 2313132.62 元（其中本金 2287854.08 元；执行费

25278.54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何通丹、魏晓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何通丹、魏晓凌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裴郁芳



书记员 努尔比亚